

# 无锡市科创飞地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无锡市科创飞地管理,引导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,提升对外部科创资源的对接效能,助力无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培育,依据《进一步加强全市科创载体建设的实施方案》(锡政办发〔2024〕18号),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科创飞地是指无锡市各级政府、园区、企事业单位在无锡行政区域外设立,具备企业孵化、技术研发、招才引智、成果转化等综合功能的创新合作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科创飞地建设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需求牵引、注重成效”的原则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。

**第四条**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(以下简称市科技局)负责全市科创飞地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。各市(县)、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科创飞地的具体服务和日常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**第五条** 科创飞地管理实行“先备案后认定”原则。科创飞地建成投用后,建设单位应通过所属市(县)、区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备案,并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认定无锡市科创飞地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各级政府、园区、企事业单位，且科创飞地实际运营满 1 年。

（二）运营单位具备独有法人资格，拥有完善的管理运营体系与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，建设单位已向运营单位明确企业孵化、招才引智、成果转化等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拥有稳定且产权清晰的运营场地，可自主支配（自有、租赁或协议使用）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。

（四）配备专业化运营团队，其中具备创业服务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服务经验或资质的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（五）入驻企业及创业团队不少于 10 个，且已申请或拥有授权专利的企业（团队）占比不低于 50%。

（六）上年度招引并落地无锡的科技企业及科技项目不少于 10 个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科创飞地重点招引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创业团队：

（一）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；

（二）由高层次科技人才领衔的创业团队；

（三）在各级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的科技型创业企业；

（四）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及 PCT 国际专利的科技型企业；

（五）其他科技属性突出、产业领域新颖、发展潜力较大的

科技型企业或创业团队。

**第八条** 无锡市科创飞地认定工作坚持“公开自愿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认定，经认定的科创飞地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，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。

**第九条** 无锡市科创飞地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提交。科创飞地建设单位向所属市（县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市（县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开展实地核查，将符合条件的科创飞地推荐至市科技局；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科创飞地进行评审，评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，认定为无锡市科创飞地。

### **第三章 评价与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市科技局原则上每年对已认定的科创飞地进行绩效评价，引导科创飞地规范运营、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创飞地绩效评价遵循结果导向、科学客观、动态调整的原则，围绕服务能力、运营成效、特色发展等方面开展（具体指标详见附件），全面反映科创飞地的建设水平、运营质量和发展潜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无锡市科创飞地的绩效评价程序为：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科创飞地建设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所在市（县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评价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二）初审上报。各市（县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进行核实，核实无误后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、一般（C）、较差（D）四个等级，主要用于指导科创飞地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，为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提供支撑。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创飞地，按照我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，同时认定为当年度的“无锡市典型型科创飞地”；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科创飞地，属地市（县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需指导并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创飞地运营主体发生变更、重组、终止等情况，或运营条件出现重大变化的，需在3个月内向属地市（县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；市（县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，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登记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认定的科创飞地，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销其无锡市科创飞地认定资格，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：

- (一) 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；
- (二) 在申请认定或绩效评价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- (三) 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及安全事故的；
- (四) 孵化器运营主体被依法终止，或自行申请取消市级孵化器资格的；
- (五) 发生与认定条件相关的重大变化，且逾期未向市科技局报告的；
- (六) 累计 2 次未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发展情况，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的。

## **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**

**第十六条** 科创飞地应强化服务能力建设，积极运用智能化、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；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，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，提升自我造血能力，加快形成特色品牌与核心竞争力；聚焦专业化发展，加强与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投资机构、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等主体的对接合作，提升硬科技项目招引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市（县）、区应加强对辖区内科创飞地的统筹规划与管理，探索“市（县）、区统一运营”“街道（园区）合建共享”等模式，最大化发挥科创飞地的综合平台功能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运营成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市（县）、区应整合科技项目扶持、人才政策保障、产业基金投资等资源，加大对科创飞地的集成支持力度，重点培育典范型科创飞地，构建优质高效的跨区域协同创新网络。

**第十九条** 充分发挥无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组织科创飞地开展跨区域、跨领域交流合作，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，整体提升全市科创飞地发展水平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将根据无锡市科创飞地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无锡市科创飞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## 附件

# 无锡市科创飞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权重
1	服务能力（10分）	管理制度	评价科创飞地目标责任管理、日常运营管理、服务规范等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	2分
2		运营能力	评价科创飞地运营团队人员配置数量、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，以及外部资源（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）对接能力	3分
3		合作机构	评价科创飞地合作的投资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数量，以及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频次与成效	5分
4	运营成效（80分）	入驻企业	评价科创飞地入驻企业及创业团队总数，以及其中已申请或拥有授权专利的企业（团队）占比	25分
5			评价科创飞地入驻企业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	10分
6		引入项目	评价科创飞地招引并落地无锡的科技企业及科技项目总数	20分
7			评价科创飞地落地无锡的企业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	15分
8		评价科创飞地落地无锡的重大产业项目、科技项目情况	10分	
9	特色发展（10分）	产学研合作	评价科创飞地推动无锡本地企业与科创飞地所在地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、共建研发平台等情况	5分
10		创新创业活动	评价科创飞地组织或参与创新创业大赛、招商洽谈会、产业对接会、技术研讨会等活动的场次与成效	5分